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

2019/2020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明輝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

###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 網站

[www.0030hk.com](http://www.0030hk.com)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選定附註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710,500,522</b>	330,030,786
銷售成本		<b>(657,127,681)</b>	(287,811,952)
毛利		<b>53,372,841</b>	42,218,8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342,620</b>	881,3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00,587)</b>	(119,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22,134)</b>	(618,7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0,830,565)</b>	(17,964,466)
財務費用	5	<b>(2,495,798)</b>	(2,325,000)
除稅前溢利	6	<b>29,666,377</b>	22,072,095
所得稅開支	7	<b>(6,530,747)</b>	(3,495,229)
期內溢利		<b>23,135,630</b>	18,576,8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982,893)</b>	(16,418,0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1,152,737</b>	2,158,86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3,138,501</b>	18,581,972
非控股權益	<b>(2,871)</b>	(5,106)
	<b>23,135,630</b>	18,576,86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155,608</b>	2,163,972
非控股權益	<b>(2,871)</b>	(5,106)
	<b>11,152,737</b>	2,158,86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36</b>	0.34
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743,930	3,964,173
使用權資產		13,744,245	–
應收貸款	12	726,695	820,311
遞延稅項資產		304,567	260,9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77,490	412,717
		<b>18,796,927</b>	<b>5,458,11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55,492	–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161,446	82,262,2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523,592,161	475,114,38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20,522,874	231,147,01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191,1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55,824	74,664,169
		<b>1,022,378,964</b>	<b>863,187,8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2,844,012	14,953,908
合約負債		146,504,476	15,009,993
應付稅項		13,085,126	5,298,410
債券	15	68,829,000	68,429,000
租賃負債		9,338,715	–
		<b>260,601,329</b>	<b>103,691,31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1,777,635</b>	<b>759,496,53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80,574,562</b>	<b>764,954,65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4,467,175</b>	-
資產淨值		<b>776,107,387</b>	764,954,6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b>64,481,522</b>	64,481,522
儲備		<b>710,703,856</b>	699,548,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75,185,378</b>	764,029,770
非控股權益		<b>922,009</b>	924,880
總權益		<b>776,107,387</b>	764,954,6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404,817)	(288,501,752)	764,029,770	924,880	764,954,65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3,138,501	23,138,501	(2,871)	23,135,6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982,893)	-	(11,982,893)	-	(11,982,8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1,982,893)	23,138,501	11,155,608	(2,871)	11,152,73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12,387,710)	(265,363,251)	775,185,378	922,009	776,107,3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4,481,522	819,478,817	176,000	11,855,407	(329,859,825)	556,131,921	462,749	556,594,67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8,581,972	18,581,972	(5,106)	18,576,8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418,000)	-	(16,418,000)	-	(16,418,00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6,418,000)	18,581,972	2,163,972	(5,106)	2,158,8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481,522	819,478,817	176,000	(4,562,593)	(311,277,853)	558,295,893	457,643	558,753,53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6,134,651)</b>	(102,495,229)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065,971</b>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b>(3,502,342)</b>	(2,552,07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b>(1,416,337)</b>	(906,773)
已收銀行利息	<b>15,674</b>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3,837,034)</b>	(3,458,848)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1,925,000)</b>	(1,925,000)
向一名股東墊款	<b>(7,191,167)</b>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9,116,167)</b>	(1,9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39,087,852)</b>	(107,879,0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4,664,169</b>	144,042,3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3,920,493)</b>	(16,487,08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b>31,655,824</b>	19,676,15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由年初至今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擔保。

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為止，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俱的小件物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區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3,606,961</u>	<u>666,893,561</u>	<u>710,500,522</u>
毛利	<u>43,606,961</u>	<u>9,765,880</u>	<u>53,372,841</u>
分部溢利	<u>32,820,202</u>	<u>2,621,746</u>	<u>35,441,948</u>
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			57,7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37,545)
財務費用			<u>(2,495,798)</u>
除稅前溢利			<u>29,666,377</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4,171,611</u>	<u>295,859,175</u>	<u>330,030,786</u>
毛利	<u>34,171,611</u>	<u>8,047,223</u>	<u>42,218,834</u>
分部溢利	<u>33,068,055</u>	<u>2,752,777</u>	<u>35,820,83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423,737)
財務費用			<u>(2,325,000)</u>
除稅前溢利			<u>22,072,095</u>

除稅前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袍金、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出售汽車之虧損、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所得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2,325,000	2,325,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0,798	-
	<b>2,495,798</b>	<b>2,325,000</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7,127,681	287,811,952
出售汽車之虧損	48,9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1,660	751,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3,693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029,830	2,314,776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70,208	299,757
— 香港利得稅	<b>6,304,188</b>	3,195,472
	<b>6,574,396</b>	3,495,229
遞延稅項	<b>(43,649)</b>	—
	<b>6,530,747</b>	3,495,229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溢利之應佔期內溢利	<b>23,138,501</b>	18,581,97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448,152,160</b>	5,448,152,160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1,416,337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6,773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1,114,920港元並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現金所得款項為1,065,97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導致出售事項產生淨虧損48,94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b>22,184,775</b>	82,707,3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23,329)</b>	(445,043)
	<b>22,161,446</b>	82,262,278

有關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b>22,184,775</b>	82,707,3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b>371,684,117</b>	381,202,454
無抵押	<b>145,308,510</b>	89,417,034
	<b>516,992,627</b>	470,619,488
應收利息	<b>7,912,767</b>	5,634,007
	<b>524,905,394</b>	476,253,4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586,538)</b>	(318,803)
	<b>524,318,856</b>	475,934,692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516,265,932</b>	469,799,177
第二至第五年	<b>726,695</b>	820,311
	<b>516,992,627</b>	470,619,488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b>523,592,161</b>	475,114,381
非流動資產	<b>726,695</b>	820,311
	<b>524,318,856</b>	475,934,692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60日至5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日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4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厘至2.5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b>95,798,118</b>	314,814,705
91至180日	<b>123,725,094</b>	100,582,440
181至365日	<b>303,855,017</b>	59,519,059
超過365日	<b>940,627</b>	1,019,488
	<b>524,318,856</b>	475,934,692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 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99,939,669	22,060,811
按金	3,106,997	2,198,603
預付款項	317,476,208	206,887,600
	<u>420,522,874</u>	<u>231,147,014</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903,345	592,2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940,667	14,361,636
	<u>22,844,012</u>	<u>14,953,908</u>



## 15. 債券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及</li><li>—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li></ul>

債券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之賬面值	<b>68,429,000</b>	67,629,000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5)	<b>2,325,000</b>	4,650,000
應付／已付利息	<b>(1,925,000)</b>	(3,850,000)
	<hr/>	<hr/>
期／年終之賬面值	<b>68,829,000</b>	68,429,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b>—</b>	—
	<hr/>	<hr/>
即期部分(附註)	<b>68,829,000</b>	68,429,000
	<hr/>	<hr/>

## 15. 債券(續)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2厘)計算。

附註：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持有之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券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48,152,160</u>	<u>6,448,152,160</u>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酬金為1,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4,000港元)。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在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8%；及(b)本公司經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50%。初步換股價每股0.258港元，(i)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0.77%；及(ii)等同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730,000,000港元和7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工業大麻和CBD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研發、投資、收購及其他機遇。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其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710,5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330,000,000港元增加約115.3%。該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本集團放債人客戶對貸款之需求增加而上升；及(ii)貿易分部之收入主要因本集團貿易客戶下達之採購訂單增加而上升之綜合影響。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53,4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之42,200,000港元增加26.5%。本中期期間毛利率為7.5%，而上一中期期間之毛利率則為12.8%。溢利率下跌乃由於溢利率較低的貿易分部之收益增幅大於溢利率較高的放債分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至約23,1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24.2%。本中期期間錄得溢利主要乃由於放債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增加。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萬隆漢麻」）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我們的放債業務由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當中包括貸款主任、審批主任以及其他具有豐富財務及業務知識的管理人員。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信貸政策、指引、監控措施及程序，當中涵蓋各貸款交易的整個生命週期，詳情概述如下：

- (1) 申請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對申請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個人申請人均獲邀到我們的辦事處，與貸款主任進行私人面談，以瞭解彼等的財務需要及還款計劃。就公司申請人而言，我們的貸款主任可能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談，並在有需要時到訪申請人的辦事處，以瞭解彼等的業務規模及性質。作為貸款審批過程的一部分，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報告面談結果。

- (2) 貸款審批：根據申請，貸款主任將因應背景調查階段的結果，就貸款金額、年期及利率作出建議。考慮貸款申請時計及的因素包括：(a)本集團對申請人財務狀況(包括年收入及資產基礎)的評估；(b)宏觀經濟及最新利率趨勢；及(c)能否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提供抵押品以加強還款責任。有關建議將提交予部門的審批主任。就舊客戶的重續申請而言，我們將如常進行客戶面談程序，惟將簡化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除新客戶的評估因素外，任何舊客戶的重續申請結果亦將取決於彼等的過往還款記錄。倘貸款申請獲批核，貸款主任將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貸款、擔保及資產質押編製完整的法律文件。貸款一經妥為記錄及執行後，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及管理層報告，以準備貸款提取。
- (3) 持續戶口監察：貸款主任將持續監察貸款還款，並定期檢討情況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不時向審批主任報告。
- (4) 收取還款：貸款主任將致電借款人及向借款人發出短訊，提醒彼等還款時間表。如發生延遲還款或違約，貸款主任將指示法律顧問發出還款通知書，並在有需要時展開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放債總額	6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600,000港元)
—貸款總次數	13(二零一八年：17)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年度百分比率」)	12%至28.8%(二零一八年：12%至28.8%)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8.04%(二零一八年：17.4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已收及應計利息)由上一中期期間約34,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600,000港元。



## 貿易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53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1,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香港之貿易業務則產生收益約13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00,000港元）。

過去，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涉及砂糖及食用油等食品原材料貿易。本公司嘗試盡量將其庫存期縮短，以使貯存風險及成本亦保持於最低水平。為降低我們的風險及成本，貿易業務盡可能採取按訂單採購的策略。在理想的情況下，倘我們從客戶接獲預定產品類型及規格以及預先協定供應量、單價及交付日期的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採購訂單，則我們將從一個或多個可提供合適產品類別及最低價格的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採購訂單進行配對。倘配對帶來有利可圖的交易機會，我們將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向我們選擇的供應商下達供應商採購訂單以滿足有關需求。在與客戶及供應商作出安排後，本公司將向供應商倉庫發出產品收貨通知，並向運輸代理發出交貨指示以安排交付產品。客戶通常在獲批的信貸期內結付產品款額。在個別情況下，我們貿易業務的需求亦將因應貿易客戶真誠但毋須作出承諾地就特定期間提供的採購需求預測進行管理。除非已撤銷或更改，否則當下達訂單與要求交付日期之間所需要的時間接近時，採購需求預測將轉化為具約束力的採購訂單。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和開拓新業務。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將其貿易業務之產品範圍由食用油及砂糖多元化擴展至涵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就若干新產品線而言，本公司採用按庫存採購的混合模式，並銳意維持適度的存貨水平。透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大麻二酚（「CBD」，為於工業大麻中發現之一種天然的非精神活性大麻素）合法化及商業化規模的消費者用途之全球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二零一八年發表的報告，與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相反，CBD並未展示出任何表明具濫用或依賴潛力的影響，亦未有任何證據顯示CBD會造成與公眾健康相關的問題。意識到CBD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CBD分離粉的國際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熟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銷售最初針對非醫藥個人護理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

鑒於CBD市場的新穎性及為謹慎起見，本集團已於在各個司法權區進行CBD相關業務營運及活動前進行法律研究，並委聘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法律狀況之意見。產品樣本已送交聲譽良好的測試實驗室，以確保本集團分銷的所有CBD產品均符合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低於0.2%至0.3%的國際標準。本集團員工及法律顧問亦已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以確保合法運輸及進出口清關。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展CBD貿易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從其CBD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1,017,000港元及極微的溢利。儘管試點銷售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屬微不足道，但這象徵著我們的員工、諮詢人及顧問經過數月以來在處理CBD進出口的法律事宜及物流路線方面付出的努力所取得之成果。

在開展CBD貿易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對CBD各生產週期的供求進行了詳細研究，當中包括工業大麻種植、提取及其於消費品的應用。根據本公司的了解，發達國家對CBD的需求強勁，特別是美國需要從其他國家進口。由於這些發達國家的種植及生產成本高昂，於種植工業大麻合法化而種植及生產成本相對較低的發展中國家設立耕地及提取設施存在商機。在通過現時為期六個月的CBD貿易試點營運以及進行為期接近一年的工業大麻種植及提取市場研究累積經驗後，本公司現已具備進軍整個工業大麻產業鏈的條件，當中涵蓋上游、中游及下游生產週期，並包括種植、提取、大量生產、測試、醫學及非醫學用途的產品開發，以及種植及提取技術的研發。本公司已委聘顧問及諮詢人，以協助我們設計及建造工業大麻種植及提取設施，以及探索與工業大麻及CBD業務有關的其他合作及收購機遇。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增加15.56%，主要由於與上一中期期間相比，本期間本集團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

##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2,500,000港元與上一中期期間大致相若。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中期期間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放債分部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上一中期期間的0.34港仙增加至0.36港仙。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2,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82,300,000港元減少約60,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分部之客戶提早結付款項所致。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大部分金額已於期末日期後但於本報告日期前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以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b>99,939,669</b>	22,060,811
按金	<b>3,106,997</b>	2,198,603
預付款項	<b>317,476,208</b>	206,887,600
	<b>420,522,874</b>	231,147,014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墊款99,939,669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060,811港元)，其中30,689,511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用作預付本集團訂單或全數退還予本公司(不計利息)。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約765,000,000港元增加至776,1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19.8%至1,04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資產淨值由765,000,000港元上升1.45%至77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現時，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所擁有的礦業資產(「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轉讓銀地礦業90%股權予河南桂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謹慎起見，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晉翹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本集團為追討收回礦業資產而展開之民事訴訟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晉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3.9 倍</b>	8.3 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b>25%</b>	12%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48,152,16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48,152,160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等於本金額。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在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8%；及(b)本公司經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50%。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i)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折讓約0.77%；及(ii)等同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730,000,000港元和7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工業大麻和CBD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研發、投資、收購及其他機遇。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其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

於進行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時，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全數動用：(a) 8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b) 52,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已全數用於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c) 28,8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公司開支；及(d) 17,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之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求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 展望

###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本集團繼續提供新貸款或與現有客戶重續已到期貸款。就重續貸款，我們可享對客戶的背景及其還款記錄有更深入了解的優勢，並簡化了法律文件程序及審批過程。管理層認為，放債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微調其放債業務的發展進程回應利率及貨幣政策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務實方式經營放債業務，以適應市場環境及貨幣供應市場及不時應對市場挑戰。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 貿易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成品食用油及化妝品延伸至砂糖及個人護理產品。於本年度，透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CBD的合法化及消費者用途之全球趨勢，並開展其CBD分離粉的國際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熟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銷售最初針對非醫藥個人護理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

本公司已制定進軍整個工業大麻產業鏈的業務計劃，當中涵蓋上游、中游及下游生產週期，並包括種植、提取、大量生產、測試、醫學及非醫學用途的產品開發，以及種植及提取技術的研發。為就本公司開發工業大麻及CBD相關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7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中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周泓	實益擁有人	495,404,000	7.68%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5.4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8,025,360	29.5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隨著王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周泓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在進行調任後，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之意見及就此有公正的瞭解。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股東(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股東大會之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回顧期內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計劃及獎勵。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遵循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的候選人甄選程序。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輝先生(主席)及周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主席)、江志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主席）、江志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王明輝先生及尹品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王明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周泓先生則調任為副主席；
3. 王明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周泓先生；
4. 朱嘉華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之所有上述變動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